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86661056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服务。
4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收到可研报告后，对可研报告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修改报告。初审工作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2. 中介服务机构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3. 经过修改的可研报告经专家审验通过后，中介服务机构 8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研报告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

		时间)。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报单价，三种选一种。 3. 计价标准：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